

## 書面質詢

### 關注電子監控設備的成效

近年交通意外、違法行為倍升，社會抱怨交通罰則低，缺乏阻嚇力。日前審計署公佈《交通違例檢控工具的使用及監管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指治安警、交通局的檢控工作一團糟，其中交通廳無成文標準去判別衝紅燈、超速，全憑口傳和經驗，上級複核又無紀錄。最不可思議的是電子監測儀器如“紙紮”，部分鏡頭長年“裝假”，不是“無法錄得影像”就是出現“廢相”<sup>1</sup>。審計署強調，任何工作在落實階段必遇到各種困難，但作為依法施政、善盡責任的部門，不應以工作量龐大、技術水平限制等諸多理由，對影響施政效果的問題置之不理<sup>2</sup>。

然而，交通局回覆審計署的報告時表示，其關注點是儀器能否正常運作、錄得影像及傳送畫面，“無法錄得影像”、“廢相”及檢控率低，與儀器運作無關，影像能否有效檢控不屬其職能範圍<sup>3</sup>。亦有保安司相關官員表示：“我哋做呢行唔一定影相。捉賊也不一定要影相，監控錄像和拍照只是警方輔助手段，還要結合證據和證人供詞”<sup>4</sup>。這些電子儀器設立的目的正是為了輔助和增強警方的執法能力，若按照兩者的回應，有關儀器的增設純屬可有可無，交通局更只負責裝設這些不能協助執法的儀器，那麼過去花費本澳大量公帑，所安裝的電子執法儀

1 2014年2月21日，澳門日報，A06版，《衝燈測速系統變廢物》

2 2014年2月21日，澳門日報，B01版，《審計促各部門積極糾錯》

3 2014年2月，審計署—交通違例檢控工具的使用及監管，第2頁

4 2014年2月21日，澳門日報，B01版，《張司：警隊管理有改善空間》

器，將再無意義可言，純粹是浪費政府公帑，這種說法實在難以叫廣大居民所接受！

現時，電子儀器在世界各地都是協助相關部門執法的重要工具，更能彌補警方執法人員難以顧及的地方。以 2012 年西環大橋為例，在增設測速器以後，即錄得超速案同比增加超過十二倍<sup>5</sup>，足見電子儀器協助執法所帶來的實際效果，可見電子執法絕非當局所言可有可無。

為此，本人作出以下質詢：

1. 早前有官員曾聲稱監控錄像和拍照只是警方輔助手段，並無硬性需要。那麼當局花費數年推行的“科技強警”的施政方針，只會被質疑是空談。請問十年來當局推行“科技強警”的施政方針，居民應如何理解是必要的，是合乎合理使用公帑的原則？
2. 近年警方積極增設天眼，利用錄像監視系統的目的僅限於確保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，尤其是預防犯罪，以及輔助刑事調查。但審計署報告指出，警方現正運作中不少錄像儀器錄得“廢相”所佔百分比偏高。請問當局如何確保增設的天眼能切實提供執法上的協助，使未來天眼的錄像不會出現類似“廢相”的情況？

---

<sup>5</sup> 2013 年 2 月 8 日，澳門日報，B01，《去年奪命交通意外宗人數齊增 西灣橋超速勁升十二倍》

3. 審計署報告指出 2012 年以來各監測點都持續出現天眼錄像失效的事實，治安警每月透過不同的渠道提請交通局協助改善，但交通局長期沒有回應<sup>6</sup>。這顯示政府部門間的協作存有重大不協調的地方，實在叫人費解。面對兩個政府下級部門協作間和溝通上出現嚴重的失調。請問作為兩部門上級統籌單位的運輸工務司及保安司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？務求以最短的時間，讓有關儀器能符合警方執法需要，讓“科技強警”的施政方針得以落實，也讓公帑得以合理應用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